

113年10月16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最速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1位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1016
1353

懇請鈞長與人事室同意補提「員額管控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案，並請商學院院長協助後續院教評事宜，感謝大家幫忙。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016
1402

擬：商學院依規定與相關時程據以辦理。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016
1606

約用組 黃崢惠 1016
1717

會辦單位

請確實依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nutc.edu.tw存參。

組員 潘咨瑄 1016
1659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1017
1428

擬陳核至鈞長決行。

專員 詹惠萍 1017
1431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1017
1435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1019
2241

如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1021
1140

擬：

- 一、查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第7點規定略以，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就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鐘點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等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外，「應於擬起聘日8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依上開規定，114年2月起聘員額業於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召開完竣。併予敘明。
- 二、有關案由一，財政稅務系擬增聘專案教師1名(起聘日期為114年2月1日)，是否列入113年10月29日召開之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議程，陳請鈞核。
- 三、奉核後，請將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本室彙提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審議。

組員 蔡宜秣 1017
1021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王秋琴 1017
1329

人事室 主任 鄭惠芳 1017
14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13 年 10 月 9 日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投票未獲通過，擬重提員額委員會。

2.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擬開設課程與公告條件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

擬開設課程				
必/選	課程名稱		上學期鐘點	下學期鐘點
必	審計學 (2 班*3 鐘點)	學年	6	6
必(碩)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
必(碩)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	2
選	會計專題	學期	-	3
總鐘點			9	11

公告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2. 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參考資格條件：

1. 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決 議：全數同意通過，如獲員額委員會同意給予名額並於員額委員會議奉核後，即刻公告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前，收件截止並寄送至本系。

捌、臨時動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NS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誠徵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一、職稱：專案助理教授1名。

二、專長：會計領域。

三、必要資格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四、參考資格條件：

1.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五、檢備資料：

1. 填寫「財政稅務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應檢附大學、碩士、博士等畢業證書與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3.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離職或在職證明(請參照附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4. 歷年著作目錄、論文影本。
5. 其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資料(例如任教科目教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無則可免附)。

六、聘任日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起聘。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1. 即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4日17:00前，收件截止並寄送至本系。
2.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辦公室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會計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連絡電話 04-22196173(黃小姐)，email: pft@nutc.edu.tw。

八、注意事項：

1. 經本系面試與試教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系、院、校)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2. 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選者，將擇優並另行通知面談與試教，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應徵資料亦不退還。

九、「財政稅務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請依公告格式填寫，檢備檔並傳送至pft@nutc.edu.tw(標題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會計領域專案教學人員)。